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71號

再審　原告　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再審　原告　周明定

再審　被告　周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裕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政明

周幸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51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於訴狀並未敘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僅泛稱原判決命伊給付之違約金，漏未扣減押租保證金及伊代墊之國稅局10%扣繳款、二代健保費，合計45萬5,200元；兩造已合意延長租賃期間4個月，故伊無庸給付違約金；框外創意公司與再審被告間之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應屬無效；原判決割裂104年2月1日前之點交與104年6月1日之點交，自屬違法等語，並未表

明任何法定再審原因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